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1月2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120001

### 新竹地檢署偵辦某代表會主席涉貪案 移送3位律師懲戒

本署偵辦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陳姓主席涉貪案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本署於14日獲悉陳姓主席於羈押禁見期間，以書面向該代表會指定陳姓代表代理主席一事，隨即指派檢察官調查，認周姓、邱姓、張姓律師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，周姓律師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均聲請移送懲戒。

按律師對於受委任、指定或囑託之事件，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；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、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，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，不在此限。律師法第43條第2項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定有明文。邱姓、張姓律師明知上開規定，仍於看守所接見陳姓主席時，為其傳遞與承辦案件無關之文件，濫用律師會面交往權且逾越辯護之目的，使陳姓主席於羈押禁見期間仍可下達書面指示予代表會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感，戕害律師形象，應屬執行律師業務之不正當行為，周姓律師係該聯合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，邱姓及張姓

律師則為該所之受雇律師，周姓律師明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規定，律師事務所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，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，竟仍授意邱姓與張姓律師傳遞交付前開書面資料。故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。